

证券代码：300611

证券简称：美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3097

债券简称：美力转债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力科技”）拟通过现金增资、支付现金购买大圆钢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持有的北京大圆亚细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圆”）、江苏大圆亚细亚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圆”）股权的方式，实现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大圆、江苏大圆各 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

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时间段、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

## **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 **1、关于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公告日前6个月（即2020年10月2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止。

###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为：

- （1）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
- （3）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5）前述自然人的近亲属，包括父母、兄弟姐妹、配偶、成年子女。

### **3、自查结果**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人员出具的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数量(股/张)	剩余持有股票数量(股/张)	证券类型
章碧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1年1月27日	配售	1,318,405	1,318,405	可转债
		2021年2月24日	卖出	956,368	362,037	
		2021年2月25日	卖出	321,628	40,409	
张春兰	公司监事	2021年1月27日	配售	1,038	1,038	可转债
金贤德	北京大圆外部顾问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买入	24,000	40,000	股票
		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买入	20,000	60,000	
潘伯平	公司监事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买入	10,100	100	
			卖出	10,100		
		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买入	2,000	100	
			卖出	2,000		
		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买入	1,400	100	
			卖出	1,40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买入	9,000	5,700	
			卖出	3,400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买入	2,900	3,600			
	卖出	5,000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买入	3,000	6,600			
王国山	公司董事王国莲的兄弟	2020年10月29日	卖出	20,000	106,100	股票
		2020年11月2日	卖出	10,000	96,100	
张涵忠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经办人张旸帆的直系亲属	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买入	700	700	股票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买入	300	700	
			卖出	300		
		2021年5月25日	卖出	700	0	
		2021年1月27日	配售	12	12	可转债
2021年3月18日	卖出	12	0			

姓名/名称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数量(股/张)	剩余持有股票数量(股/张)	证券类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持有	2021年5月18日	增加	4,000,000	4,000,000	股票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持有	2021年5月18日	减少	4,000,000	1,499,800	股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21年2月4日	包销取得	48,766	48,766	可转债
		2021年2月24日	卖出	48,766	0	

注1：潘伯平于2021年4月9日新选任为上市公司监事。

注2：张旻帆于2021年7月入职兴业证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章碧鸿、公司监事张春兰和潘伯平、北京大圆外部顾问金贤德、公司董事王国莲的兄弟王国山、兴业证券经办人张旻帆直系亲属张涵忠、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自有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或其他相关证券买卖的情况。

章碧鸿发生以上可转债配售与减持行为时，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合作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且并未形成投资意向，上述配售与减持可转债的行为均发生在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不具有内幕交易的时间条件。章碧鸿配售与减持美力科技可转债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章碧鸿已就前期配售与减持美力科技可转债行为出具相关声明：“本人配售与减持美力科技可转债行为发生于正式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之前，当时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本人配售与减持美力科技可转债的行为属于个人独立操作，与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张春兰发生以上可转债配售行为时，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合作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且并未形成投资意向。张春兰配售美力科技可转债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

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春兰已就前期配售美力科技可转债行为出具相关声明：“本人配售美力科技可转债行为发生于正式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之前，当时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本人配售美力科技可转债的行为属于个人独立操作，与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金贤德发生以上买入美力科技股票行为时，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合作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且并未形成投资意向。金贤德买入美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贤德已就前期买入美力科技股票的行为出具相关声明：“上述交易系基于市场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与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如需要，本人愿意将前述期间买卖美力科技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付予美力科技。”

潘伯平发生以上买卖美力科技股票行为时，尚未担任公司监事，亦尚不知悉本次交易，且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合作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并未形成投资意向。潘伯平买卖美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其买卖美力科技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担任公司监事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伯平已就前期买卖美力科技股票的行为出具相关声明：“上述交易系基于市场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与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王国山发生以上卖出美力科技股票行为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合作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且并未形成投资意向。王国山卖出美力科技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国山已就前期卖出美力科技股票的行为出具相关声明：“上述交易系本人基于市场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与美力科技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王国莲就兄弟王国山前期卖出美力科技股票的行为出具相关声明：“本人兄弟王国山在美力科技本次交易发布预告披露公告之日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卖出美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市场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张涵忠发生以上买卖美力科技股票及可转债行为时，张旸帆尚未入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或参与讨论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会议、未了解到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后，其买卖美力科技股票及可转债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其买卖美力科技股票及可转债的行为均发生在张旸帆入职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涵忠已就前期买卖美力科技股票及可转债的行为出具相关声明：“本人在美力科技本次交易首次发布公告之日前并不知悉该事项。上述交易系本人基于市场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与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直至美力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美力科技股票和可转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张旸帆就父亲张涵忠前期买卖美力科技股票和可转债的行为出具相关声明：“本人父亲在本次交易发布首次公告之日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美力科技股票和可转债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美力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及可转债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本人于2021年7月入职兴业证券并参与本次重组项目工作。本人父亲买入及卖出股票和可转债时本人尚未就职于兴业证券，在本次重组项目开展过程中，也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或参与讨论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会议、未了解到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和可转债交易的情形。直至美力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美力科技的股票和可转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兴业证券发生以上可转债购买和销售行为系根据美力科技与兴业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兴业证券合计包销美力科技可转债数量为 48,766 张，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卖出全部债券。兴业证券购买和销售美力科技可转债的行为系美力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就前期公司相关证券账户股份变动情况出具相关声明：

“经自查，2020 年 10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量增加 400 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库存股；公司回购专业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减少 400 万股，系通过非交易过户将该账户中部分公司库存股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致。除此之外，公司相关证券账户，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可转债等涉及公司证券变动的情形。

上述证券账户持股变动前，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及披露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过户价格为 7.91 元/股。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拟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公告。

自查期间内，公司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变动情况系基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而实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员工持股相关议案时，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审议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及

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而且上述证券变动，在公司相关证券账户内部进行，不涉及社会公众股份变动。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人员出具的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上述事项外，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情况。

特此说明。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